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一八年

2月

目录

1. 汇算清缴前注意事项.....	3
2. 罚单引起的账务和税务处理.....	5
3. 国家税务总局 10 个普票开具问题答疑.....	6

1. 汇算清缴前注意事项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一）基本规定

财税〔2017〕34 号规定：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到 75%。

新的政策规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税〔2015〕119 号文件执行。

（二）政策理解

（1）不是所有的企业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仅仅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

（2）哪些企业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简单直接讲，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即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75%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享受方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属于汇缴享受的优惠项目，即季度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再依照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标准和如何申请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一般标准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可以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规定

根据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规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通俗直接讲，高新技术企业只要符合规模标准“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就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方式

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

具体流程是：1. 企业自主评价，并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网址：www.innofund.gov.cn。（企业只要做第一步，内容不完整的企业补正）

2.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

3. 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5.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即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75%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四）2017 年度汇算清缴还来得及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 2018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科火字〔2018〕24 号）：凡欲享受 2017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请有关企业及早在评价工作系统上进行注册、开展评价，以满足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工作进度。提醒：不是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仅仅是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2. 罚单引起的账务和税务处理

(1) 罚款的会计账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税金罚款、工商罚款等行政部门的罚没支出都属于“与企业非日常活动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对于当年的罚款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借：营业外支出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2) 企业所得税能否税前扣除

税收实践中要区分罚金、行政性罚款、经营性罚款。

罚金，是指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1、首先，罚金是一种财产刑，犯罪的多样化决定了刑罚的多样化。如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等等。我国刑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罚金刑属附加刑的范畴。但罚金刑仍然具有国家强制性，适用对象特定性等刑罚的基本特征。单就罚金而言，同样属于给予犯罪的刑罚处罚。

2、罚金以强制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为内容，具有专一性。实质为国家剥夺犯罪分子对部分金钱的所有权。

3、罚金的适用主体只有作为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罚金作为刑罚的一种，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权对他人或单位适用。

4、罚金只能对触犯刑律的自然人或法人单位适用。其刑罚性质，决定了罚金刑的适用范围，对于触犯刑律的从事一般违法行为的人，则只适用相应的非刑罚方法。

行政性罚款，是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其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法定性和强制性，如工商登记部门、税务部门、公安部门对企业的罚款；

经营性罚款，可税前扣除，主要是根据经济合同或行业惯例，对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违约行为给予的惩罚，如违约金、银行罚息、诉讼费等。

综上，罚金是依据《刑法》由法院等司法机关做出的，行政性罚款是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做出的，经营性罚款是平等市场主体之间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收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 税收滞纳金;
-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因此城管的罚款（行政性罚款）企业不得税前扣除。

而企业支付企业之间的罚款如违约金、银行贷款逾期罚息、诉讼费、电力公司超量使用电力罚款等可以税前扣除。

3. 国家税务总局 10 个普票开具问题答疑

- (1) 购买商品或服务项目较多，发票开具时必须开具明细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二条规定：“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如果购买的商品种类较多，销售方可以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可凭汇总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购物清单或小票作为税收凭证。

- (2) 政府、事业单位、医院、军队、学校、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开具发票可以不填写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因此，政府、事业单位、医院、军队、学校、个人不属于企业，开具发票可以不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3) 餐饮发票还需不需要开具菜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二条规定：“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

因此，餐饮发票据实开具即可，无需列明详细菜品、菜单。

(4) 定额发票是否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16 号公告适用于通过增值税税控开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定额发票，无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栏的，可不填写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仍按照现有方式开具发票。

(5) 购买方为企业，取得 7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没有填写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可以作为税收凭证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文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员工 7 月份之后拿来报销的发票，开票日期是 5 月份的，上面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是否可以？

可以，以开票日期为准。

(7) 通用机打发票(卷式)及手工发票，没有可以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的栏次怎么办？

16 号公告适用于通过增值税税控开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通用机打发票(卷式)及手工发票，无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栏的，可不填写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仍按照现有方式开具发票。

(8) 开具的通用机打发票(冠名发票或者定额发票)没有“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次的情况是否一定需要填写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

16 号公告适用于通过增值税税控开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通用机打发票(冠名发票或者定额发票)，无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栏的，可不填写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仍按照现有方式开具发票。

(9) 向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否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

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因此，向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给军队、非盈利组织开具发票，也必须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因此，军队、非盈利组织不在 16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内，不需要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